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
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
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
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
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
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和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2 日第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表示遗憾，叙利亚当局拒绝执行上述决议，对人权理事会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不予合作，包括继续拒绝允许进入叙利亚，

并对暴力的不断升级表示遗憾，这场暴力导致了严重并仍在继续的人权危机，增加了人们的痛苦，对叙利亚当局公然不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表示遗憾，

对叙利亚当局继续有组织地野蛮侵犯叙利亚人民人权的行径感到震惊，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犯有危害人类罪，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全面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所作的一切努力、决定和采取的措施，欢迎阿盟为确保落实其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包括 2011 年 11 月 2 日和 2012 年 1 月 22 日、2 月 12 日和 3 月 10 日的决定，

还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叙利亚危机提名一位联合特使，

并欢迎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于 2012 月 2 月 24 日在突尼斯举行第一次会议，以及反映在小组主席结论中的成果，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承诺，

1.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17/1¹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深表关注，发现政府军犯下了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而该国的最高领导层显然是知情和认可的；

2. 最强烈地谴责：

(a) 叙利亚当局不断急剧升级的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杀害和迫害抗议者、难民、维权人士和记者，包括最近叙利亚记者和外国记者的死亡，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包括对青少年和儿童此种行为；

(b) 在全国各地城市和村庄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用火炮轰炸居民区，叙利亚军队和各种治安部队一直过度和滥用武力，以及这些攻击带有相互配合的性质，注意到有可信和一致的证据表明，这些行为是根据当局的命令实施的，包括高级别军官的命令；

(c) 叙利亚当局大规模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杀害参加示威的儿童和普遍存在的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行径；

¹ A/HRC/S-17/2/Add.1 和 A/HRC/19/69。

- (d) 叙利亚当局制造的性暴力事件，包括对男性被拘留者和儿童；
 - (e) 蓄意摧毁医院和诊所，阻挠和剥夺对伤病人的救治，袭击公立和私立医院，杀害在医院中的受伤抗议人士；
3. 强烈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4. 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人民的责任；
 5. 表示严重关切，侵犯人权行为完全不受惩罚甚至得到法律的保护，任由国家和政府官员逍遙法外；
 6. 强调大规模和有组织地对叙利亚平民使用暴力，违反国际刑事犯罪法，犯罪人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7.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并深感不安，已掌握大量可靠证据，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些人，包括指挥官和政府高级官员，对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
 8. 强调必须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立即展开国际调查，调查必须是透明和独立的，以便对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责任人追究责任；
 9. 深表关注叙利亚的人道主义情况，敦促叙利亚当局确保所有道义组织和人士及时、安全和不受妨碍地通行，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安全进入叙利亚；
 10.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支持；
 11. 要求叙利亚当局：
 - (a) 尊重叙利亚人民的意愿、愿望和要求；
 - (b) 履行国际义务，立即停止一切对记者的袭击，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允许独立媒体和国际媒体不受限制、骚扰、恐吓，并在生命不受威胁的条件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采访报道，确保对记者的充分保护；
 - (c)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国国民的安全，包括难民和外交人员，并应保护他们的财产；
 - (d) 立即解除对霍姆斯、达拉、扎巴达尼和所有其他被包围城市的封锁；
 12. 赞赏并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执行阿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及其他各项决定，不得继续拖延；
 13.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行动计划，以及阿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2 日的决定，立即：

- (a) 停止一切暴力，保护叙利亚人民；
 - (b) 释放所有因近期发生的事件而被任意拘捕的人；
 - (c) 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撤出所有城市和村镇，返回原驻防地；
 - (d) 保证和平示威的自由；
 - (e) 允许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有关机构和阿拉伯和国际媒体完全、不受妨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采访报道，查明当地局势的真相，观察发生的事件；
14.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任期，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提出一份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15. 请调查委员会对 2011 年 3 月以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随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的评估，定期发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安全、妥善贮存调查委员会收集的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资料和证据提供便利；
17. 呼吁叙利亚当局对调查委员会给予全面合作，包括准许调查委员会不受限制地进入叙利亚；
18. 重申对叙利亚当局的呼吁，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建立负责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实地存在；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如提出要求，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阿盟的有关决定，为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作出贡献；
20. 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尽快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行动，解决侵犯人权以及可能已经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的问题；
21.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还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并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